项目编号：XJQT-20250630

伊宁市巴彦岱镇三段村花儿消防附属

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伊宁市巴彦岱镇人民政府（公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丽 15199991395

代理机构：新疆启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许泽钰 15729905551

张新灵 15160902949

2025年6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bookmark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bookmark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bookmark3)2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25](#bookmark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bookmark5)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bookmark6)1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6](#bookmark7)2

**伊宁市巴彦岱镇三段村花儿消防附属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伊宁市巴彦岱镇三段村花儿消防附属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5日16:00(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QT-20250630

项目名称：伊宁市巴彦岱镇三段村花儿消防附属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最高限价：1690612.12元；

采购需求：在伊宁市巴彦岱镇三段村回民美食就业基地新建总建筑面积143平方米消防配套设施及容量为500立方米的成品消防水池及附属设施。（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7月17日-2025年10月31日（共107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尚在处罚期内的),否则其投标无效(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须具有[施工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有[注册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含)及以上执业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3日至2025年0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 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 “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5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15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 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 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 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 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密。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

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 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 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

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 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宁市巴彦岱镇人民政府

地址：伊宁市

联系方式：151999913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启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开发区辽宁路916号金帝企业集团3楼

联系方式：许泽钰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泽钰、张新灵

电话：15729905551、15160902949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称：伊宁市巴彦岱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丽  电话：1519999139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启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泽钰 张新灵  电话：15729905551、15160902949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伊宁市巴彦岱镇三段村花儿消防附属工程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XJQT-20250630 |
| 5 | 资金来源 | 2025年第二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 6 | 最高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1690612.12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零陆佰壹拾贰元壹角贰分）。**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 7 | 招标内容 | 在三段村回民美食就业基地新建总建筑面积143平方米消防配套设施及容量为500立方米的成品消防水池及附属设施。全套施工图及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所显示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建设地点 | 伊宁市巴彦岱镇三段村 |
| 8 | 质量目标 | 合格 |
| 9 | 投标报价 | 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即标书内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现场报价为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有效报价的或不进行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视为放弃。 |
| 10 | 工期 | 2025年7月17日-2025年10月31日（共107日历天）。 |
| 11 | 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
| 1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若有疑问，请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3日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人 |
| 13 |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 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 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
| 14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
| 15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15日** **16:00（北京时间）** |
| 17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18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
| 1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 3 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
| 20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的 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尚在处罚期内的),否则其投标无效(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须具有[施工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有[注册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含)及以上执业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

|  |  |  |
| --- | --- | --- |
| 21 | 响应文件的要求 |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 ，应当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2 、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装。 |
| 22 | 递交响  应文件地点 | 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
| 23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5年 07 月 15日 16 :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备注：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 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 24 | 政府采购其他政策 | 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3、采购产 品为《 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
| 25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 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 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 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的采购项 目 ，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 意向 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 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 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 目 ，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 算价格分 的 ，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 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 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建筑业。  4.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6 |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文件：  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下列有效证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查验: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6）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7）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提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尚在处罚期内的),否则其投标无效(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9）供应商须具有[施工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有[注册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含)及以上执业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10）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备注：  1、上述证件原件扫描加盖公章或电子章，证件齐全有效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 27 |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
| 28 | 磋商保证金 | 1.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叁万元整；  2.磋商保证金的形式：①支票；②电汇；③汇票；④本票；⑤保函（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3.1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新疆启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515010100100171143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  行号：309898000012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重庆北路以东佛山路以南伊宁市新发地国际大厦2-11  注：磋商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打款时注明磋商保证金项目名称；  3.2以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按照以下形式在线申请并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letter),在线完成保函的申 请、审核、出函等环节。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  注：若供应商为未按照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 |
| 2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是否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是□否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具体约定如下：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30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费率1.50%,服务类费率1.50%,工程类费率1.00%;  成交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费率1.10%,服务类费率0.80%,工程 类费率0.7%;  注：本项目属于工程类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
| 31 |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请各投标单位认真阅读并充分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中采购文件内容中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尚在处罚期内的),否则其投标无效(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行为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5、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与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方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6、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
| 32 | 质疑须知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10(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4.超出法定质疑期、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质疑将被拒绝。  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信息  接收部门:新疆启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泽钰  联系电话:15729905551  地址：伊宁市开发区辽宁路916号金帝企业集团3楼。  提交方式:现场提交盖章的纸质版原件。  7.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若有)，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

**注：如不一致，以本须知表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开标会的资格要求、磋商时间及地点**

1.1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清。

1.2供应商应派代表线上参加开标会。

1.3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本次投标供应商具体资格要求如下：

1.3.1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1.3.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 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 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说** **明**

**2、适用范围和概况**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中所述服务。

**3、定** **义**

3.1“采购人”、“甲方”均系指伊宁市巴彦岱镇人民政府。

3.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启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3“投标人”、“投标供应商”均系指响应采购需求，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参与本次采购任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成交后即为成交人，签定合同后即为乙方。

3.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标的标明的服务、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3.5“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6“乙方”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7“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8“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9“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0项目说明

3.10.1服务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0.2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0.3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0.4服务质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投标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编写、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等有关的费用，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费率1.50%,服务类费率1.50%,工程类费率1.00%;

成交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费率1.10%,服务类费率0.80%,工程类费率0.7%;

**注：本项目属于工程类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竞争性磋商文件**

5.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开标、评标、定标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服务需求

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5.2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以前，采购人都可能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竞争 性磋商文件。修改后的文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发布。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6.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中写明。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编写**

7.1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7.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标的标明的服务、技术协助及其他商务条件后，制作响应文件。

**8、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 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 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4）开标一览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标

（7）其他材料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承诺书

（10）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0、投标书内容填写说明**

10.1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无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10.2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

10.3投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体不限。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11.2投标报价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其它各类报价也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

11.3当分项价格与总价不符时，以分项价为准。如有优惠条件，优惠条件要在分项价中体现，并予以说明。

11.4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5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 影响采购需求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 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 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 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2.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 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中投标函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 况，改动之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加盖 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封面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响应文件一般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现象。表面整洁，如确需涂改(或插字),应**在修改之处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3、磋商保证金**

13.1 采购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作为 所受损害的补偿。

13.2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3.3磋商保证金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未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3.5成交方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缴纳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企业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13.6退还磋商保证金办理电汇业务，保证金不退还现金。

13.7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8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4)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并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 赔偿责任。

**五、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14、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4.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响应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况处 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 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4.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4.3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4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5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15、响应文件的上传**

15.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5.1.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5.1.2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6、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6.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6.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 **开启响应文件**
2. **开启响应文件**

18.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18.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8.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8.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5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8.6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7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七、提交最后报价**

**19、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9.1 最后报价一览表；

19.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0、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成交**

**2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1.2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4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磋商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 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 **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合同的签定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2.2合同签定后，成交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人继续追偿。

22.3中标/成交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果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的中标资格。

22.4如成交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候选人为成交人，并组织成交人和采购人签定合同。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1. **合同的组成**

24.1 合同;

24.2成交通知书;

24.3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

24.4竞争性磋商文件。

**十、重新招标**

**2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5.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25.2投标被依法否定,或者投标文件被评标委员会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25.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25.4 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可重新招标25.5 出现本章 22.4条的情形，采购人决定重新组织招标的。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26、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7、供应商质疑**

**27.1** **质疑提出时效**

27.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 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7.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7.1.2.1](3.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 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1.2.2](3.1.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27.1.2.3](3.1.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1.2.4](3.1.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27.2** **质疑答复**

2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7.3** **质疑函**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7.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1.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4代理机构通过以下方式接收质疑函: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质疑函(具体格式参照27.3.1条要求);

(2)联系部门:新疆启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联系电话:

(4)通讯地址:

**28、供应商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8.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8.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三章开标、评标、定标**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 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 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 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 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 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 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 2.1-2.5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1、评标的依据**

1.1评标工作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进行评审、比较。

1.2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标，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评标原则**

2.1竞争优选；

2.2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2.3规范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3、开标评标程序**

3. 1开标

3.1.1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主持，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监督。

3.1.2投标时间截止后，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1.3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3.1.4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 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1.5响应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6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3.1.7公布响应文件解密情况(投标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3.1.8开启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五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的对供应商的报价不进行唱标。

3.1.9开启标书信息，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

查(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 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3.1.10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3.1.11 评审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本次评审结果进行排名。 **3.2评标过程的纪律和保密性。**

3.2.1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2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直至采购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评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和无关人员透露。

3.2.3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2.4参与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3.2.5供应商提交的关于资格、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3.2.6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3.2.7供应商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采购活动，破坏公平竞争。

3.2.8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投标 工作。

3. **2.9供应商若违反前述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3.2.10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如试图向采购人或评委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拒绝其投标。

3.2.11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不做任何书面解释。 3.3响应文件的初审

3.3.1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其它必要 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能力和资格等进行进一步审查。

3.3.2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 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发包方的权利和承包方的义务。纠正或保留这些偏离将会对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3.3.2.1](5.3.2.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3.3.2.2](5.3.2.2)响应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或没有由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3.3.2.3](5.3.2.3)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服务期限超过采购人可以接受的程度；**

**[3.3.2.4](5.3.2.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3.3.2.5](5.3.2.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3.2.6](5.3.2.6)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3.3对资格证明文件有伪造或隐瞒事实的，将视为未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而取消资格，并没收磋商保证金。

3.3.4细微偏差

[3.3.4.1](5.3.4.1)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个别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 据、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加以记录、 汇总。

[3.3.4.2](5.3.4.2)前述内容磋商小组将在响应文件澄清阶段要求供应商予以澄清或补正。 3.4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答复由供应商整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小组要求的形式 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澄清答复应由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代理机构。

3.4.2供应商澄清的答复文件将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从而构成响应文件的 组成部分。但不允许更改投标的其它实质性内容(按照供应商须知中规定校核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3.4.3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数据等提出偏离或澄 清，将被视同供应商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3.5详细评审

3.5.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默认为第一次报价，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 体情况来确定报价轮次，供应商在要求的时间内按规定提交新一轮报价。最后一轮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且原则上新一轮报价金额不得超过上一轮报价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5.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 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5.3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后，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的各个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并逐项打分。

3.5.4磋商响应报价表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详细评审的依据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供应商的答疑澄清等内容。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 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 **应** **无** **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 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 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 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 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 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6《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9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应事宜；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0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1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 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附件1:

**资审查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要求说明 | 是否符合 |
| 1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 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计制度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 良好记录 |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  |
| 6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8 | 信誉要求 |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尚在处罚期内的),否则其投标无效(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
| 9 | 资质 | 供应商须具有[施工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有[注册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含)及以上执业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  |
| 1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  |
|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符合√ 不符合× | | |  |

。

注：表中所述资格审查结果分两种：符合或不符合，对某一分项资格审查认为不符合时， 必须写明原因，凡有一项不符合者，其结论即为“不符合”。其竞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附件2：**

**符合性审查表**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投标人名称 | | |
| 1 | 2 |  |
| 1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 2 | 响应文件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了投标单位的公章 ； |  |  |  |
| 3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编制投标响应文件； |  |  |  |
| 4 | 供应商资格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 5 | 投标总报价未超出设定的最高限价； |  |  |  |
| 6 | 投标人未对同一采购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  |  |  |
| 7 | 服务内容、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付款方式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 8 | 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 9 |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10 | 没有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符合√ 不符合× | |  |  |  |

**注：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符合或不符合，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符合时，** **必须写明原因，凡有一项不符合者，其结论即为“不符合”。其竞标作为无效标，不进** **入后期评审阶段。**

**附件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表如下：

**详细审查表**

|  |  |  |
| --- | --- | --- |
| **评标指标** | | **评议内容及分值** |
| **经济部分(30分)** |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
| **商务技** **术部分** **(70分)** | 类似业绩 (4分) |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06月至今)类似业绩，业绩认定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三者需同时提供，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日期为准，证明材料应符合要求且清晰可辨，否则将不予认定为有效业绩。  满足得4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人员配备(10分) | 1、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高级工程师)得5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工程师)得3分；具有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助理工程师)得1分。评审时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及社保证明（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为准，未提供以上资料的不得分。  2、项目管理人员：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班子成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岗位），每提供一人得1分，共5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和社保证明（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记录）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项目实施方案（20分） | ①对项目技术难点及施工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制定相应解决方案，切合项目实际情况，能完全有效的解决项目难点、重点问题；②符合项目情况，充分考虑施工地点，周围环境，地理位置，完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③施工设备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设备投入充足，劳动力计划满足工期要求及施工要求；④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措施的举措；⑤平面布置可行，不会造成施工现场混乱。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 5 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完整提供上述要求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 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 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 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 供应商针对此次服务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 容： ①质量保障计划、②质量保障具体措施、③质量监督检查机制、 ④风险 防范、⑤后续服务承诺；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中 5 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完整提供上述要求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 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 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 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施工进度计划（9分） | 1、项目总控制进度计划目标  2、进度控制程序  3、进度控制方法、措施和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防范对策可行  每项3分，共9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 针对工程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的论述:  ①管理措施规范、②规章制度完善、③安全保护方法明确、④措施（含风险管理）具体可行，每项1分，共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资源配备计划（10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资源配备计划:①资金使用计划安排②劳动力安排计划③ 主要材料用量计划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上述4项内容，每项2.5分(根据内容进行打分)，完整提供上述要求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 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 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 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3分) | 投标人对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编写应急预案： 1.内容合理、科学、全面得3分；  2.内容简单，较为全面得2分；  3.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
| **注：1、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为评审专家此部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2、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自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所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无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执行通用条款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 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协调各部门工作，对工程质量、进 度、投资进行全面监督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 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6.3 环境保护

6.3.1 项目扬尘污染防治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3.2 关于扬尘污染防治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6.3.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 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 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1.1.1.1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 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 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 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 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 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 12.1 合同价格形式
3.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 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双方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3.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 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 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通用合同条款》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 工的违约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

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日期：年 月 日 | 日期：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项目概况**

**招标内容：在三段村回民美食就业基地新建总建筑面积143平方米消防配套设施及容量为500立方米的成品消防水池及附属设施（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建设地点:** **伊宁市巴彦岱镇三段村。**

**二、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卷) 图纸(另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只对部分格式做要求，其余格式请自拟**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标

七、其他材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承诺书

十、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十一、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格式**

**（一）** **、**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我们收到你们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L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服务投标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 : 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 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并在开标结束后提交本项 目响 应文件正本壹 份和副本叁份， 电子标壹份（U 盘）如若在规定时间内我公司愿自愿承担一切 后果。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 。我们理解 ，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

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 ，承付中标服务费。

&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 ，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综合说明：

（1 ）材料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 项 目实施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3）技术服务。

（4）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5）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6）其它。

10.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联 系 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 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招标内容 | 工期 | 质量标准 | 质保金 | 投标有效期 | 备注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 (小写) | | | |
| (大写)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审计报告、完税证明、社保缴纳情况。

**（2）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组成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证书编号 | 在本项 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 应 商 ：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性别 |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 执业资格 |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 工作年限 |  |
|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 | | |

注 ： 投标申请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人员的职称证 、执业注册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 ：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标**

**（格式自拟）**

**（七）**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财库〔2020〕 [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 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报有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 **、承诺书**

XXX（采购人）：

我公司积极参加 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 单 位郑重承诺如下 :

1.**不行贿：**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坚决杜 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与各方合作伙 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 **”：**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确保资 金 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 工人工资和供 应商 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响 应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 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 程建设 信 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 建设 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 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 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十）**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 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 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 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 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 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 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 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 档案、没收磋商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 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 （盖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 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但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 标 人： （盖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并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 ”即可。

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最终报价**

**磋** **商** **最 终**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1 | **招标内容** |  |
| 2 | **工期** |  |
| 3 | **质量标准** |  |
| 4 | **投标总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 5 | **备注说明** |  |

备注：1、本表中磋商报价为完成本次服务范围内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https://www.baidu.com/s?wd=%E6%96%BD%E5%B7%A5%E6%9C%BA%E6%A2%B0%E4%BD%BF%E7%94%A8%E8%B4%B9&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_blank)、措施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综合单价按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下浮比例同比下浮。

4、报价单中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